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知洪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4樓54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內容有關以悉數包銷基準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12港元配售本公司股本中最多754,000,000股新股份(「**配售股份**」)(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 (b) 待(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達成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後，批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及採取一切董事認為就實施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有關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而言可能屬適宜、必要或權宜之步

驟，包括但不限於簽立、修訂、補充、交付、提交及實施任何進一步文件或協議。」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沙鋼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作為認購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1.12港元發行446,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認購股份」)(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 (b) 待(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達成認購協議所載之條件後，批准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
- (c) 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及採取一切董事認為就實施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有關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而言可能屬適宜、必要或權宜之步驟，包括但不限於簽立、修訂、補充、交付、提交及實施任何進一步文件或協議。」

代表董事會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賀學初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4th Floor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O. Box 2804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54樓5402室

附註：

1.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大會，並在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文件之認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匯漢大廈A18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如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將接納當中享投票優先權者(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之投票，而其餘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之投票則不獲計算。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之投票優先權將以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就聯名登記股份之排名先後次序決定。
4. 倘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8137.hk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賀學初先生、劉偉先生及施立新先生；非執行董事洪少倫先生及燕衛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振偉先生、霍漢先生及馬剛先生組成。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七日刊登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8137.hk)。